

建筑行业成为虚假发票的“重灾区”,如何鉴别发票真伪,成为在连异地商会会员企业普遍感到头疼的问题。

让异地商会纳“明白税”

□ 巴家伟

近日,大连市国税局、市民政局邀请大连温州商会、大连黑龙江商会、大连广东商会、大连铁岭商会等10余家异地商会负责人举行座谈会,悉心听取意见,现场办公咨询,促进纳税服务质效提升,帮助异地商会在第二故乡纳“明白税”。

会员企业出国参展得到财政补助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大连日报报道,这些异地商会都视大连为第二故乡,有的商会去年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出国参展,得到了财政局拨付的展位费补助,但并不知道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大连市国税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等3个条件,就可以作为不征收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外贸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款需要并入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大连温州商会、大连浙江商会拥有外贸出口企业较多,一些企业对收到的出口退税款是否需要并入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太清楚。

大连市国税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所谓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按此规定,外贸出口企业所取得的出口退税款,不属于财政性资金,因此不需要并入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虚假发票在建筑行业“泛滥”如何鉴别真伪?

建筑行业成为虚假发票的“重灾区”,如何鉴别发票真伪,成为在大连异地商会会员企业普遍感到头疼的问题。

大连市国税局票证中心负责人介绍,纳税人取得发票后可免费登录大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进入办税服务中的办税查询模块,点击发票流向查询,按照提示依次输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等信息,查询结果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是“您所提供的发票信息在我局发票系统中查询不到相匹配的信息”,这种发票可以确定为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第二种是“您所提供的发票信息在我局发票系统中能够查询到相匹配的信息”,这种发票经过流向查询判断没有问题,但也有少数发票存在是克隆票的可能性,如纳税人仍对发票的真实性有疑问,直接和票证中心联系,可得到免费鉴定服务。



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发言人和统计制度,发布相关行业涉及公共利益的重要信息,成为政府发言人制度的有益补充,扩大行业协会商会影响力。

“扶持”社会组织 鞍山创“马车模式”

□ 孔维 陈光明

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程中,辽宁鞍山市委创新提出并逐渐探索出一种适合本市实际的“马车模式”。

鞍山市民政局局长胡继民向记者阐述了鞍山市委书记谷春立提出的“马车模式”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内涵。中国的马车是两个轮子,而西方的马车是四个轮子,四轮马车更加平稳,自由度更好。社会管理和马车一样,四个轮子才能更加和谐稳定。

胡继民告诉记者,在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中,鞍山市主要采取了四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为社会组织创造发展空间。加大行政职能剥离的力度,把应由社会组织承担的职能,逐步放还于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对政府和市场的有效补充作用。政府各部门要对各自承担的职能进行全面梳理和分解,明确政府职能转移领域,划定可以转移给社会组织的职能范围,逐步将能够由社会组织行使的行业管理与协调性职能、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性职能、技术服务性职能与市场自律职能等,通过授权、委托及其他适当方式依法转移给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大力创造政府服务需求,为社会组织成长提供发展空间。

二是扩大参政议政渠道,提高社会组织的政治地位。正确认识社会组织是政府瘦身的“减肥剂”、社会和谐“粘合剂”和服务创新的“催化剂”,平等对待政府、市场和社



◎鞍山市民政局局长胡继民。(资料图片)

会组织的地位,是推进社会管理及创新的基础。鞍山市注重促进社会组织参政议政,建立政府与社会组织联系沟通的常设平台,组织社会组织代表参加各种听证会、论证会,提高社会组织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度,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的地位,增加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的“话语权”。在党代会、人代会增加社会组织代表的比例,在政协增加社会组织的功能界别,将1-3%代表名额分配给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从而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协调利益关系、反映

关键词

职能参政扶持监督

群众诉求方面的作用。

三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为社会组织发展创造条件。在最近的市委专题会议和市委常委会议上,鞍山市确定了以社会团体和社会企业为重点,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全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思路。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发展和规范社会组织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探索构建了社区社会组织建设“2+1+X”鞍山模式,引进了YBC培育理念。强化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孵化,建

经济何时见底现分歧 政策微调预期升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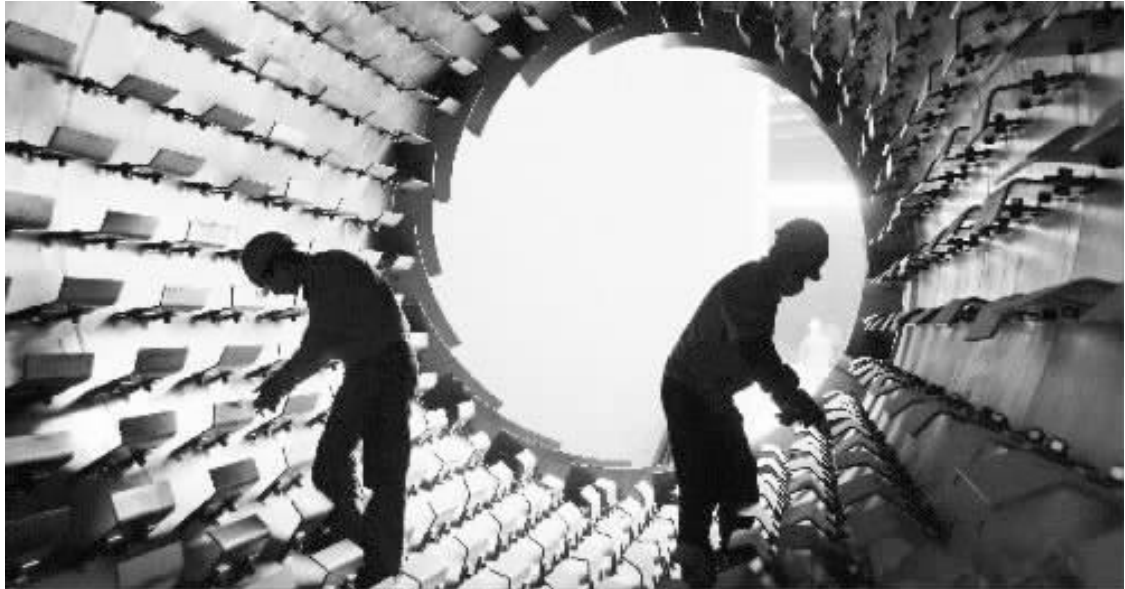
□ 何欣荣 桑彤

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GDP增长8.1%。这是自2010年四季度以来,我国GDP增速连续5个季度回落。8.1%的增速,也是自2009年二季度以来的最低值。专家认为,总体来看我国经济正由高速增长向中速增长过渡。对于经济的下行不必过于担心,应利用政策微调的机会,在稳增长之余也推动一些长期的结构调整。

据中国信息报报道,目前市场的关注点在于经济何时见底,各方分歧较大:中国银行认为二季度的经济增速能回升到8.4%,而有学术机构认为会跌破8%。

虽然在何时“见底”上有分歧,但市场比较一致的看法是:不同于2009年外需骤降致GDP断崖式下跌和4万亿刺激计划后的迅猛反弹,当前的经济下滑是内外交织的结果,降起来缓回升起来也慢,需要以政策“预调微调”来稳增长。

短期内,稳增长的关键是稳投资。4月初,中央已强调要保证重大在建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而3月



的新增信贷突破1万亿元,也显示出比较积极的迹象。“从经验看,只要投资增速稳在20%以上,GDP维持8%的增长问题不大。”蔡进认为。

货币政策方面,由于3月份通胀再次顽强上行,降息的可能性不大。多数经济学家认为,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是可行的选择。

“这不仅要考虑经济增长,还要看外汇占款的变化情况。如果后者下降趋势不改,央行可能选择降低准予以对冲,保持货币政策的中性状态”,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说。市场人士预计,二季度是降准的时间窗口之一。

财政政策方面,重点方向是优化支出结构和结构性减税。这包括

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稳步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及适时调整消费税范围和税率结构。

中金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彭文生认为,以降低税负来支持居民、企业的消费和投资需求,既有一定的逆周期扩张作用,也有利于长期的结构调整。

当我们把挂靠人(转承包人)与被挂靠人(承包人)列为共同诉讼人后,他们应该如何承担责任,实体法并没有给出答案,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

承包人与转承包人谁担责

集体企业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在诉讼中,该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或私营企业与其挂靠的集体企业为共同诉讼人。”第五十二条又规定:“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账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作为共同诉讼人。”那么,我们将挂靠人(转承包人)与被挂靠人(承包人)列为共同诉讼人后,他们应该如何承担责任,实体法并没有给出答案,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

笔者认为,应直接追究挂靠双方的连带责任。理由是基于挂靠双方构成了共同侵权,即:(一)挂靠双方主观方面有共同的过错。挂靠人是对外交

易的实际履行者,而被挂靠企业对挂靠人应当加以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因此挂靠人造成对外交易违约侵权时,双方有共同的过错。(二)挂靠双方客观方面与第三人的损失都有关联。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原因,一是挂靠人得以被挂靠企业的名义对外交易,二是挂靠人有违约或侵权行为并造成第三人利益上的损失,两者缺一不可。(三)符合“谁行为,谁责任”的民法原理,挂靠人最终要承担行为的后果。(四)符合民法理论的发展方向。意思表示主义理论要求保护信赖意思表示的善意,在对外交易合同中,由于意思表示主体与合同主体的分离,使第三人可

得的信赖只有在上述两个主体结合的情况下,才能取得。也有人认为,让挂靠双方承担连带责任是由于“挂靠具有了担保的性质,即被挂靠者以其全部财产和信用作为挂靠者以其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基础,担保挂靠者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的义务的履行。这就是挂靠关系对被挂靠者所产生的风险,被挂靠者既然接受了他人的挂靠,相应地就必须接受这种风险,不能只享受收取挂靠利益的权利,而不承担挂靠风险的义务。”

事实上,让挂靠双方承担连带责任的观点已逐渐被审判实践所接受,除前述理由以外,还有一个重要原

对于坚持要求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会员应对客户申请、风险揭示及相关劝导工作等情况通过书面、电子或录音等方式进行详细留痕,以备核查。

创业板退市,“狼来了”吗

□ 黄文成

自创业板开板两年多来,退市制度已经谈了多次,但光听打雷不见下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全国所有券商下发了一则通知,要求证券公司做好创业板退市制度的宣传,目前这项工作正在全国100多家券商数千营业部全面铺开。据三湘都市报报道,南京证券分析师季永峰认为,深交所下这个通知,要求很严、时间很紧,说明创业板退市很快就要实施了。

看样子,这次是真的“狼来了”!

政策解读

开通交易必须录音备查

对于交易经验不足两年的新申请投资者,原则上不得为其开通创业板交易;对于交易经验满两年但风险测评结果显示风险承受能力低(保守型)的新申请投资者,原则上不得为其开通创业板交易。对于坚持要求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会员应对客户申请、风险揭示及相关劝导工作等情况通过书面、电子或录音等方式进行详细留痕,以备核查。

券商回应

早已开始部署

对于深交所通知中提出的要求,各大券商已经开始紧急部署。

方正证券长沙留芳岭营业部总经理王卫宇表示,“目前,我们主要通过短信或者电话方式对客户进行回访,基本确保创业板投资者回访有效率在95%以上。”

招商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营业部市场部经理茹坚介绍,如果客户被评定为保守和稳健型,但又强烈要求开通创业板,则必须进行半个小时以上的相关知识学习,并签订自愿开通协议书。



当我们把挂靠人(转承包人)与被挂靠人(承包人)列为共同诉讼人后,他们应该如何承担责任,实体法并没有给出答案,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

承包人与转承包人谁担责

集体企业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在诉讼中,该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或私营企业与其挂靠的集体企业为共同诉讼人。”第五十二条又规定:“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账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作为共同诉讼人。”那么,我们将挂靠人(转承包人)与被挂靠人(承包人)列为共同诉讼人后,他们应该如何承担责任,实体法并没有给出答案,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

笔者认为,应直接追究挂靠双方的连带责任。理由是基于挂靠双方构成了共同侵权,即:(一)挂靠双方主观方面有共同的过错。挂靠人是对外交

易的实际履行者,而被挂靠企业对挂靠人应当加以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因此挂靠人造成对外交易违约侵权时,双方有共同的过错。(二)挂靠双方客观方面与第三人的损失都有关联。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原因,一是挂靠人得以被挂靠企业的名义对外交易,二是挂靠人有违约或侵权行为并造成第三人利益上的损失,两者缺一不可。(三)符合“谁行为,谁责任”的民法原理,挂靠人最终要承担行为的后果。(四)符合民法理论的发展方向。意思表示主义理论要求保护信赖意思表示的善意,在对外交易合同中,由于意思表示主体与合同主体的分离,使第三人可

得的信赖只有在上述两个主体结合的情况下,才能取得。也有人认为,让挂靠双方承担连带责任是由于“挂靠具有了担保的性质,即被挂靠者以其全部财产和信用作为挂靠者以其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基础,担保挂靠者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的义务的履行。这就是挂靠关系对被挂靠者所产生的风险,被挂靠者既然接受了他人的挂靠,相应地就必须接受这种风险,不能只享受收取挂靠利益的权利,而不承担挂靠风险的义务。”

事实上,让挂靠双方承担连带责任的观点已逐渐被审判实践所接受,除前述理由以外,还有一个重要原

因,就是便于查明案件事实,符合诉讼经济原则。由于交易是在挂靠人与第三人之间发生的,如果挂靠人不直接参加诉讼,被挂靠人往往会因不了解真实的交易情况而无法进行正当的抗辩,这不利于法院查明案件事实,作出公正裁判,加之挂靠人是最终的责任承担者,让其直接参加诉讼,可以减轻当事人诉累,实现诉讼经济。相反,如果让承包人先行承担责任后再向转承包人追偿,不仅会增加当事人的诉累,浪费审判资源,还可能因两案的分别审理而分割实体权利义务的内 在联系,造成相互矛盾的判决。